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關於子公司向關連方借款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山東公司(香港)於2021年11月3日與華能財資簽署了借款合同，據此，山東公司(香港)向華能財資借款2,812.50萬美元。山東公司於同日與華能財資簽署保證合同，為山東公司(香港)上述借款合同項下發生的2,812.5萬美元債權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本次交易涉及山東公司(香港)向華能財資借款，山東公司(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華能財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華能財資提供予山東公司(香港)的借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借貸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本次借款利率為山東公司(香港)可取得的最優利率水平；及(ii)就借款無需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本次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擔保涉及山東公司向華能財資提供的擔保，山東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華能財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擔保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擔保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未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本次擔保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將前述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關連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山東公司(香港)於2021年11月3日與華能財資簽署了借款合同，據此，山東公司(香港)向華能財資借款2,812.50萬美元，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3.85%。

山東公司於同日與華能財資簽署保證合同，為山東公司(香港)上述借款合同項下發生的2,812.5萬美元債權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本公司、山東公司、山東公司(香港)及華能財資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15,014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101,388兆瓦。

華能財資於2018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債券、向子公司注資及貸款、投資及持有集團成員單位股權等。

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山東公司80%的權益，華能集團持有剩餘20%的權益。山東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山東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煤炭、交通及相關行業的投資；購電、售電；火電技術諮詢服務。

山東公司(香港)為山東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煤炭、交通運輸、相關產業的投資；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山東公司(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是以經營電力產業為主的國有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華能財資是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財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本次交易及本次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借款合同的主要內容**

於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山東公司(香港)向華能集團下屬公司華能財資借款。山東公司(香港)向華能財資借款2,812.50萬美元，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3.85%。

## 保證合同的主要內容

於2021年11月3日，山東公司與華能財資簽署保證合同，根據保證合同，本次擔保的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所擔保的主債權為債權人華能財資與借款人山東公司(香港)簽訂的借款合同項下發生的2,812.5萬美元，保證期間為自保證合同簽署之日起至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一年。

## 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山東公司、山東公司(香港)、華能財資按股比20%：45%：35%投資建設濰坊濱海光伏項目，山東公司(香港)需按照股權比例出資2,812.5萬美元作為資本金注資濰坊濱海光伏項目。山東公司(香港)向華能財資借款2,812.50萬美元將用於投資濰坊濱海光伏項目。本次借款利率為山東公司(香港)可取得的最優利率水平，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認為，山東公司(香港)能夠按期歸還上述貸款，山東公司本次擔保整體風險較小。本次擔保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本次交易涉及山東公司(香港)向華能財資借款，山東公司(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華能財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華能財資提供予山東公司(香港)的借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借貸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本次借款利率為山東公司(香港)可取得的最優利率水平；及(ii)就借款無需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本次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擔保涉及山東公司向華能財資提供的擔保，山東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而華能財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擔保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擔保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未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本次擔保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將前述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11月3日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下屬公司向關聯方借款的議案》及《關於山東公司為下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認為，山東公司(香港)能夠按期歸還上述貸款，山東公司本次擔保整體風險較小。本次擔保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滕玉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合同及保證合同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次擔保」	指	山東公司將根據保證合同的條款和條件，為山東公司(香港)提供約2,812.50萬美元借款擔保
「保證合同」	指	山東公司與華能財資於2021年11月3日簽署的《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保證合同》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指	山東公司(香港)與華能財資於2021年11月3日簽署的《借款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公司(香港)」	指	華能山東(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山東公司(香港)將根據借款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向華能財資借款2,812.50萬美元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4日